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达梦数据

股票代码：688692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追加控制措施的议案	8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或“公司”）特制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1918 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裕才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追加控制措施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和业务开拓需要，拟对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 16-19 层”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甲铺岭街 39 号”。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开拓需要，结合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公司拟增加《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并进行适当修改，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数据分析、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等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内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商用密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由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	第二条 公司由武汉达梦数据库有限公

	公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 武汉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246920224。	司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46920224。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大厦 C3 栋 16-19 层 ，邮政编码：430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甲铺岭街 39 号 ，邮政编码：430000。
3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数据分析、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等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内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造及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商用密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持有涉密资质期间追加控制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武汉达梦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技术”）持有涉密资质期间，公司无境外（含港澳台）直接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方，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¹的出资比例（以下简称“外资出资比例”）最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0%，公司特追加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达梦数据保证在达梦技术持有涉密资质期间，始终保持对达梦技术的控股地位和实际控制权。

2、积极促成达梦数据的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以确保“在达梦技术持有涉密资质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中方”。

3、公司将每季度查询股东名册，及时关注境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当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存在境外自然人、境外法人或者境外国有法人时，公司将及时通知达梦技术，并督促达梦技术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报告。

4、当公司发现境外（含港澳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增持或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时，公司将及时提醒达梦技术；公司将与增持方沟通，询问其增持意向，如增持比例影响到公司整体外资出资比例时，公司将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来稀释外资比例，确保外资出资比例最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0%。

5、公司发现境外（含港澳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收购的企图，公司将及时向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采取申请停牌等措施阻止其实现收购。

6、如上述方案未能最终有效实施，导致出现外资出资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 20%等不符合保密资质管理要求的情形，且无其它有效措施稀释其持股比例，公司将及时通知达梦技术，督促达梦技术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达梦技术注销相关涉密资质。

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

¹ 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境外投资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者以及通过协议或默契形式表决权同盟的投资者。